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调整，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1. 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影响如下：在利润表中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中国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减值）、列报等方面的变化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